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羅弘婉

電話：037-559589

傳真：037-370163

電子郵件：shirley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37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E0044426-01 1件，115E1029178-01 1件，115E1029179-01 1件(1568830_0037260_115E0044426-01.pdf、1568830_0037260_115E1029178-01.pdf、1568830_0037260_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1568830_0037260_115E1029179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2/26 文
交 15:50:26 章

人事室 115/03/02



1150000566